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文件

龙环（2023）53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污染源环境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随机抽查行为，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社会监督。推广随机抽查制度，规范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依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及《安

阳市环境保护局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安环文[2016]39号),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结合龙安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内容

(一) 随机抽查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负责本辖区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下同)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开展专项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 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将本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重点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 抽查基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要将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作为随机抽查基础充分利用,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的运行、信息录入、信息更新、污染源抽查、信息上报等工作。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要覆盖到本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

（四）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根据本局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本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使用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对其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每年 12 月底前，按照确定的抽查比例，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家次），纳入本级《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并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

最低抽查比例：

1.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每季度至少对全区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要求确定。

2. 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至少按照 1：10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二、配套制度和机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本部门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并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六）信息公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监管频次变更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根据全区环境监管需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后，原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每月监察一次，一般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一次”的监管频次要求不再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落实方案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

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结合环境监察稽查工作，定期对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三）加强宣传培训

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专刊、网站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并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提升宣传成效。同时加强对环境监察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精神，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